股票代碼：4510

kafo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rch to the top of technology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1
貳、股東常會議程.....2
叁、報告事項.....3
肆、承認事項.....5
伍、討論事項.....6
陸、臨時動議.....6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7
　二、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9
　三、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19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28
　五、「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30
　六、「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31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33
　二、公司章程.....35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後全文).....40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45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45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０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叁、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16號)視聽教室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叁、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提請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二、提請承認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０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０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7~p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０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０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邱桂鈴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０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廖述忠

中　華　民　國　一　０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截至一０八年底無背書保證情形。

2.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期末餘額	資金貸與性質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高鋒工業(股)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有限公司	$126,667 (CNY29,423,117.10元)	註2	$209,488	$418,976
高鋒工業(股)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2,048 (USD68,314.74元)	註2	209,488	418,976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有限公司	25,830 (CNY6,000,000元)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418,976	418,976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有限公司	52,216 (CNY12,129,109.50元)	註2	418,976	418,976

註1: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對單一公司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公司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2:係因對應收帳款-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28~p29)。

承認事項：

一、案由：提請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一，p7~p9)及決算財務表冊(附件二～三，p10~p27)，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業經董事會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完竣，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提請承認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8,202,185 元整。

2.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3.敬請　承認。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TIFRS)	215,832,082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8 年度)	(473,274)
108 年度稅後淨損	(28,202,1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7,156,62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營運需求，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30)。

二、案由：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並配合法令修訂，擬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2.「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附件六(p31~p32)。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771,162仟元，較107年度2,616,785仟元，減少845,623仟元；108年度稅前淨損33,752仟元，較107年度稅前淨利127,090仟元獲利減少160,842仟元，主要係中美貿易戰出口需求減少影響機器採購意願。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八度財務預測資訊，故僅列示公司內部預算執行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實績	108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771,162	1,763,603	100%
營業成本	1,465,350	1,451,114	101%
營業毛利	305,812	312,489	98%
營業費用	305,791	297,965	103%
營業利益	21	14,524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773	-35,467	95%
稅前淨利	-33,752	-20,943	16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773	76,118	-144%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107年度減少109,891仟元，主要係處分大埔美廠房之獲利差異所致及本期大陸子公司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虧損。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1	2.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0	5.2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00	4.72
		稅前淨利	-3.12	11.77
	純益（損）率（%）		-1.59	4.60
	每股盈餘（元）		-0.26	1.11

（四）研究發展狀況

自動智能化加工系統機種整合運用，並精進大小型立式及超大型龍門五軸綜合加工機以建置完整產品系列。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配合市場發展變化調整行銷策略力保業績。
2.精實生產降低庫存增加效率，節省成本費用以提升競爭力。
3.防疫期間確保生產的運作及品質持續穩定。
4.研發務實掌握市場需求脈動。
5.加強營運風險檢控確保經營永續無虞。

（二）營業目標

109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雙面夾擊影響，將加強轉單效益市場之訂單爭取，公司將穩固既有市場銷售力保營收規模，整體銷售台數預估達約 566 台。

（三）重要產銷政策

1.持續全面品質精進活動，提升效率及減少浪費。
2.兩岸生產基地分工發揮市場有利效益。
3.提升自主加工能量，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品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加強並持續開發調整銷售通路據點，同時注意業務信用風險評估，貫徹品質精進提昇，鞏固既有通路業務，開發新機種產品及改良既有產品，滿足客戶要求，發展加工機智能自動化生產運用，積極人才培養，落實各項精實紮根工作，增加獲利契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中美貿易戰延續影響，生產需求尚未明顯回復，加上 2020 年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嚴重，各國防疫之隔離政策暫停生產活動，部分產業零配件供應短缺，產生斷鍊效益，影響經濟活動甚大，相對低糜的氛圍下，公司首先應落實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加強關注人員健康管理，確保公司營運正常進行。並注意市場趨勢變化，積極爭取訂單維持業績，現在台灣整體防疫表現較優，機械產業生產比較無斷鍊問題，於其他競爭國復工相對較差，不能出口設備，台灣是有機會藉此推廣新興市場，則要預期疫情緩和後經濟活動恢復正常，市場勢必帶起一波填補需求榮況，在各國重新思索穩定供應問題，如何分散製造產地下，台灣在此波的表現應有被優先考量之機會。在此對內則要加強效率降低庫存成本費用，注意財務獲利狀況。

匯率變化趨勢對以外銷為主的工具機產業影響甚大，期有穩定具競爭力的金融匯率政策為後盾，而公司內部則需注意匯率的變化情形，以評估避險的操作，適時調整各外幣資產持有部位分散風險，及外銷報價調整的可能性，盡量降低匯率變動對營運的影響。

故於公司發展需持續增加銷售通路的穩健，思考市場區域產銷整合策略，產品品質精進提升，成本費用之節省，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發展，運用薪酬獎勵制度回饋貢獻，以激勵員工提升效益共同創造公司業績及利潤，而落實股東利益最大化。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20。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收入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交易條件來決定商品控制之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各交易條件需依各合約條款認定，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產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產品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貨合約之條件與收入認列適當入帳。並對期末及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產品銷售合約所載之交貨條件及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應收款項之（預期）減損損失

事項之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6。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備抵損失主係根據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估列，其考量公司銷售客戶的信用可靠性、目前市場環境以及客戶特定條件等，故評估過程涉及到相當程度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餘額重大且目前經濟環境風險使得應收款項收回風險增加。因此，應收款項(預期)減損評估之測試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情形及針對重大逾期帳款進行分析，並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258,131	52	$2,982,429	6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247,666	6	252,45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29,400	1	25,68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3)	734,667	17	771,902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4)	13,522	－	68,84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4)	185	－	0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5)	456,117	11	733,809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5)	17,784	－	45,22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788	－	8,4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715	3	121,596	3
1310	存貨(附註[六]之6)	607,883	14	873,427	18
1410	預付款項	12,477	－	20,1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27	－	60,9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	2,089,596	48	1,781,321	3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3)	126,379	3	140,23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7)	261,209	6	305,59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	950,752	22	986,79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9)	260,924	6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0)	424,742	9	263,919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1)	680	－	2,1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7)	31,903	1	19,37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99	－	3,396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12)	31,354	1	57,326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4	－	2,562	－
1XXX	資產總計	$4,347,727	100	$4,763,750	100

續下頁

接上頁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1,211,860	28	$1,436,468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3)	681,598	16	811,488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4)	50,000	1	11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2,525	1	50,844	1
2150	應付票據	6	－	309	－
2170	應付帳款	180,550	5	338,22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51,613	1	96,56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68	－	13,75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5)	9,062	－	10,47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9)	12,609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6)	178,799	4	3,5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0	－	1,277	－
25XX	非流動負債	1,040,988	24	1,075,337	2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6)	771,512	18	1,049,204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7)	658	－	1,8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9)	247,370	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7)	20,788	－	24,32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60	－	0	0
2XXX	負債總計	2,252,848	52	2,511,805	52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18)	1,080,107	25	1,080,107	2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9)	270,497	6	270,497	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20)	281,861	6	380,743	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1)	462,414	11	520,598	11
3XXX	權益總計	2,094,879	48	2,251,945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47,727	100	$4,763,75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 鋒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合　計	%	107年度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2)	$1,771,162	100	$2,616,7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6)	(1,465,350)	(83)	(2,176,913)	(83)
5900	營業毛利	305,812	17	439,872	17
6000	營業費用	(305,791)	(17)	(388,900)	(15)
6100	推銷費用	(191,801)	(11)	(262,382)	(10)
6200	管理費用	(60,952)	(3)	(79,28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845)	(2)	(45,89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193)	(1)	(1,341)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1	—	50,97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773)	(2)	76,118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3)	45,626	3	42,8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4)	(10,624)	(1)	74,146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6)	(34,459)	(2)	(31,51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316)	(2)	(9,340)	—
7900	稅前淨利	(33,752)	(2)	127,090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7)	5,550	—	(6,686)	—
8200	本期淨利	($28,202)	(2)	$120,404	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3)	—	($9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255)	(3)	(111,124)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26	—	(11,790)	—
		($50,602)	(3)	($123,848)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69)	—	(5,0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14	—	1,590	—
		(8,055)	—	(3,4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附註[六]之28)	($58,657)	(3)	($127,26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859)	(5)	($6,859)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9)				
	本期淨利	($0.26)		$1.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9)				
	本期淨利			$1.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67,342	$8,680	$193,133	($16,307)	—	$1,603,45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6,360		$698,398	714,758
民國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080,107	270,497	67,342	8,680	209,493	(16,307)	698,398	2,318,21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41		(6,641)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59,406)			(59,406)
107.1.1～12.31淨利					120,404			120,404
107.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934)	(3,415)	(122,914)	(127,2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5,164		(35,164)	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73,983	$8,680	$298,080	($19,722)	$540,320	$2,251,94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73,983	$8,680	$298,080	($19,722)	$540,320	$2,251,94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40		(12,040)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70,207)			(70,207)
108.1.1～12.31淨利					(28,202)			(28,202)
108.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473)	(8,055)	(50,129)	(58,65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86,023	$8,680	$187,158	($27,777)	$490,191	$2,094,879

註1：員工酬勞5,000仟元及董監酬勞3,500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酬勞6,000仟元及董監酬勞4,200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陳振中　　會計主管：

高 鋒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3,752)	$127,0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420	42,319
攤銷費用	1,445	2,0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193	1,3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20)	4,320
利息費用	34,459	31,515
利息收入	(5,415)	(4,711)
股利收入	(25,444)	(28,0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4,316	9,3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8)	4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0	(69,32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261)	(5,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0	(30,000)
應收票據(增)減數	55,879	(28,874)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減數	(187)	7
應收帳款(增)減數	292,754	(142,78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27,597	75,943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1,030	19,3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1,575	93
存貨(增)減數	265,544	(35,403)
預付款項(增)減數	9,615	2,057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58,024	(31,967)
合約負債增(減)數	(8,319)	51
應付票據增(減)數	(303)	309
應付帳款增(減)數	(157,674)	(159,728)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43,849)	(6,355)
負債準備增(減)數	(1,412)	(630)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147)	41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減)數	(4,010)	(2,064)
收取之利息	6,033	4,082
收取之股利	25,444	30,901
支付之利息	(34,513)	(31,75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773)	(9,4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7,361	(234,929)

續下頁

接上頁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2)	(1,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69,4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23	2,1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43,927)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0	(2,65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0	429,1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92)	(33,4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1	0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0	(170,8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73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9	4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數	(8,694)	(89,155)
取得使用權資產	(3,875)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0,745)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7,407)	159,3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9,890)	(47,62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0	2,0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2,429)	(1,910,1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0	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881)	—
發放現金股利	(70,207)	(59,4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4,747)	42,7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4,793)	(32,7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459	285,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666	$252,4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21。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收入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交易條件來決定商品控制之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各交易條件需依各合約條款認定，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產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產品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貨合約之條件與收入認列適當入帳。並對期末及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產品銷售合約所載之交貨條件及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應收款項之（預期）減損損失

事項之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7。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主係根據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估列，其考量公司銷售客戶的信用可靠性、目前市場環境以及客戶特定條件等，故評估過程涉及到相當程度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餘額重大且目前經濟環境風險使得應收款項收回風險增加。因此，應收款項(預期)減損減損評估之測試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情形及針對重大逾期帳款進行分析，並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

其他事項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高 鋒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368,480	54	$3,220,905	6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304,571	7	336,82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29,400	1	25,68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3)	734,667	16	771,902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4)	37,144	1	88,497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4)	3,708	－	0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5)	477,724	11	804,818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5)	32,649	1	53,37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405	－	11,2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24	－
1310	存貨(附註[六]之6)	702,884	16	1,020,565	21
1410	預付款項	35,401	1	47,0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27	－	60,9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	2,006,217	46	1,641,564	3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3)	126,379	3	140,23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	1,097,713	25	1,124,163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9)	279,422	6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0)	424,742	10	263,919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1)	823	－	2,1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9)	32,486	1	21,58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806	－	3,448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12)	31,354	1	57,32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448	－	6,47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之13)	－	－	19,258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44	－	3,034	－
1XXX	資 產 總 計	$4,374,697	100	$4,862,469	100

續下頁

接上頁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1,235,721	26	$1,532,074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4)	681,598	15	837,783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5)	50,000	1	11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7,063	1	54,515	1
2150	應付票據	6	－	309	－
2170	應付帳款	196,508	4	399,473	8
2200	其他應付款	54,621	1	100,76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68	－	13,75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6)	9,212	－	10,6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9)	12,810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7)	178,799	4	3,5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6	－	1,291	－
25XX	非流動負債	1,040,988	26	1,075,337	2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7)	771,512	18	1,049,204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9)	658	－	1,8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9)	247,370	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8)	20,788	1	24,32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60	1	0	0
2XXX	負債總計	2,276,709	52	2,607,411	53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19)	1,080,107	25	1,080,107	2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20)	270,497	6	270,497	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21)	281,861	6	380,743	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2)	462,414	11	520,598	11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94,879	48	2,251,945	4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3)	3,109	－	3,113	－
3XXX	權益總計	2,097,988	48	2,255,058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74,697	100	$4,862,46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8年度 合計	%	107年度 合計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4)	$1,882,727	100	$2,731,2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6)	(1,591,188)	(85)	(2,283,100)	(84)
5900	營業毛利	291,539	15	448,137	16
6000	營業費用	(324,101)	(17)	(411,985)	(15)
6100	推銷費用	(198,558)	(11)	(271,209)	(10)
6200	管理費用	(72,172)	(4)	(93,75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845)	(2)	(45,89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526)	—	(1,122)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2,562)	(2)	36,1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9	—	90,248	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5)	46,648	2	44,21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6)	(10,598)	—	78,455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8)	(35,511)	(2)	(32,424)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2,023)	(2)	126,400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9)	3,893	—	(5,997)	—
8200	本期淨利(損)	($28,130)	(2)	$120,403	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3)	—	($9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255)	(3)	(111,124)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26	—	(11,790)	(1)
		(50,602)	(3)	(123,848)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45)	—	(4,9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14	—	1,590	—
		(8,131)	—	(3,3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附註[六]之30)	($58,733)	(3)	($127,16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863)	(5)	($6,763)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8,202)	(2)	$120,40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72	—	($1)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6,859)	(5)	($6,859)	—
8720	非控制權益	($4)	—	$96	—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6)		$1.11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67,342	$8,680	$193,133	($16,307)	—	$1,603,452	$3,017	$1,606,46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6,360		$698,398	714,758		714,758
民國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080,107	270,497	67,342	8,680	209,493	(16,307)	698,398	2,318,210	3,017	2,321,22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41		(6,641)			0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59,406)			(59,406)		(59,406)
107.1.1～12.31淨利					120,404			120,404	(1)	120,403
107.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934)	(3,415)	(122,914)	(127,263)	97	(127,1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5,164		(35,164)	0		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73,983	$8,680	$298,080	($19,722)	$540,320	$2,251,945	$3,113	$2,255,058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73,983	$8,680	$298,080	($19,722)	$540,320	$2,251,945	$3,113	$2,255,058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40		(12,040)			0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70,207)			(70,207)		(70,207)
108.1.1～12.31淨利					(28,202)			(28,202)	72	(28,130)
108.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473)	(8,055)	(50,129)	(58,657)	(76)	(58,73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86,023	$8,680	$187,158	($27,777)	$490,191	$2,094,879	$3,109	$2,097,9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 鋒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2,023)	$126,4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940	51,902
攤銷費用	1,488	2,0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526	1,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20)	4,320
利息費用	35,511	32,424
利息收入	(5,654)	(4,879)
股利收入	(25,444)	(28,0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	(5,06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0	(69,32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261)	(5,048)
其他項目	0	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0	(30,000)
應收票據(增)減數	51,871	(20,066)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減數	(3,744)	36,527
應收帳款(增)減數	341,901	(132,73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20,935	10,987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3,242	19,057
存貨(增)減數	317,681	(127,704)
預付款項(增)減數	12,407	(6,177)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58,024	(25,770)
合約負債增(減)數	(7,452)	(1,710)
應付票據增(減)數	(303)	309
應付帳款增(減)數	(202,965)	(147,423)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45,043)	(10,702)
負債準備增(減)數	(1,432)	(583)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155)	38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減)數	(4,010)	(2,064)
收取之利息	6,272	4,250
收取之股利	25,444	30,901
支付之利息	(35,564)	(32,66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773)	(9,3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4,714	(338,242)

續下頁

接上頁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2)	(1,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69,4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23	2,152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0	(2,65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0	429,1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23)	(33,5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26,511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0	(170,8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98)	(73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9	425
取得無形資產	(191)	0
取得使用權資產	(3,875)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0,745)	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	(6,473)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0	(1,853)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0	8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2,077)	311,4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6,185)	(34,74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0	2,0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2,429)	(1,910,1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0	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065)	—
發放現金股利	(70,207)	(59,4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1,226)	55,6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66)	(1,9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32,255)	26,9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826	309,8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571	$336,8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八日。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文字修正及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五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份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162條修正。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 （第三次至第二十五次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0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0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0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0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0九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 （第三次至第二十五次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0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0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0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0八年六月十一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０五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會議事規範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安排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明為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AO FONG MACHINER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ＣＢ０１０１０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ＣＰ０１０１０手工具製造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半導體製程專用真空幫浦。

2.線性馬達工具機。

3.電漿機台技術應用於立式中心機 VMC850。

4.晶圓清洗機。

三、前項有關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買賣業務。

四、ＺＺ９９９９９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園區外經營）。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以通函及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為之。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份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備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會

第十六條：公司設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設

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下：

一、核定重要規則細程。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七、報告審計委員會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八、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五　章　　監　察　人

第 廿 條：刪除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刪除

第　六　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廿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第　七　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決算後，由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所營事業環境多變，目前正值生命週期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永續經營，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與獲利情形，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擬訂盈餘分配，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率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百，惟遇有重大投資計劃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若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則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第廿八條：公司轉投資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八　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卅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廿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國榮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足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五 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十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

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八日。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五**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9 年 4 月 1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15,880,826	14.70%
董事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松淵	321,194	0.30%
董事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永倉	1,517,855	1.41%
董事	張於正	22,066	0.02%
董事	沈千慈	233,788	0.22%
董事	黃豐義	1,611,000	1.49%
獨立董事	廖述忠	0	0%
獨立董事	王福林	0	0%
獨立董事	郭明新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9,586,729	1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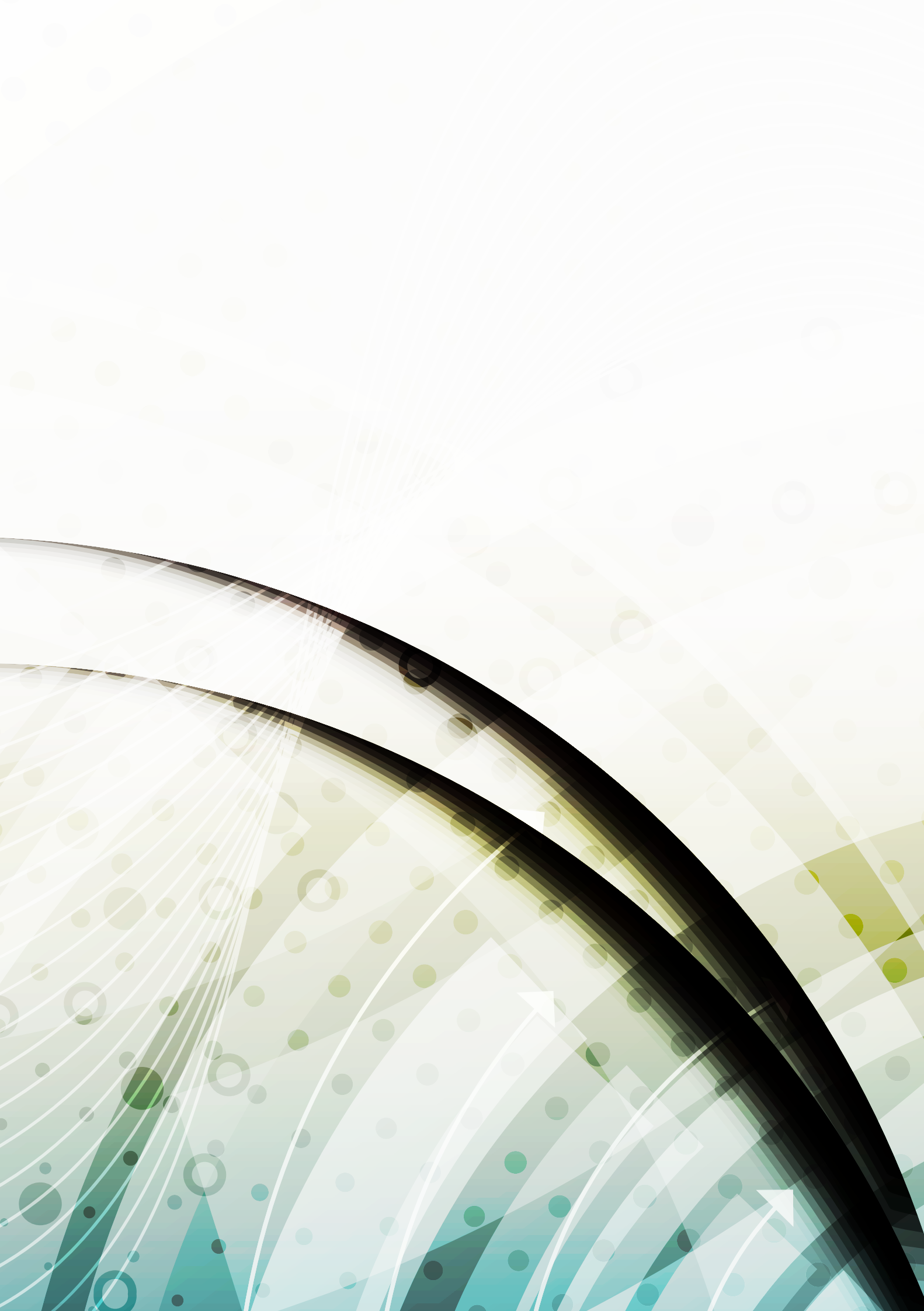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